



1 7 9 7 1 0 3 1 8 1 寒股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書

96年度偵字第[]號

告訴人 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

設臺北市館前路26號5樓

代表人 李[] 住同上

告訴人 萬[] 男 住臺北市開封街1段2號8樓

(即台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

共同告訴代理人 李[] 住臺北市館前路[]

被告 顏[] 女 29歲 (民國67年[])

住臺東縣臺東市[]

現居臺北市士林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著作權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茲敘述理由如下：

一、顏[]明知行政法(黃[])、海商法(費[])、憲法(賀[])、憲法(寧[])、民事訴訟法(沈[])、刑事訴訟法(刑[])、民事訴訟法(喬[])、民法(于[])、國際私法(田[])、刑法(王[])、刑法(顏[])、國際私法及強制執行法(田[])、強制執行法(喬[])、保險法(程[])及票據法(王[])均係知識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知識達公司)享有著作權之影音著作，竟基於侵害著作權之犯意，經他人以電腦網路寄至其電子郵件信箱後，自民國95年10月間某日起，在其臺北市士林區[]住處，將上開錄音檔，以其個人電腦重製於光碟上。又明知李淑明民法課程、律師司法官民法課程(張[])及國際私法、保險法、憲法、民法、刑事訴訟法、行政法、海商法、強制執行法、票據法及民事訴訟法等，均係各該作者授權臺北市私立高點文理短期補習班(負責人萬[])以書面形式重製其教材之著作，竟將上揭講

義影印重製。並自95年10月間起至96年6月28日止，利用其個人電腦，以帳號「bradpitt618」、「bradpitt_618」上網連線至雅虎奇摩拍賣網站上，標售上揭重製光碟及書面重製物，嗣經知識達公司及萬[]發現後報警查獲，並扣得錄音光碟24片及講義162本。案經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第一大隊第一中隊報告偵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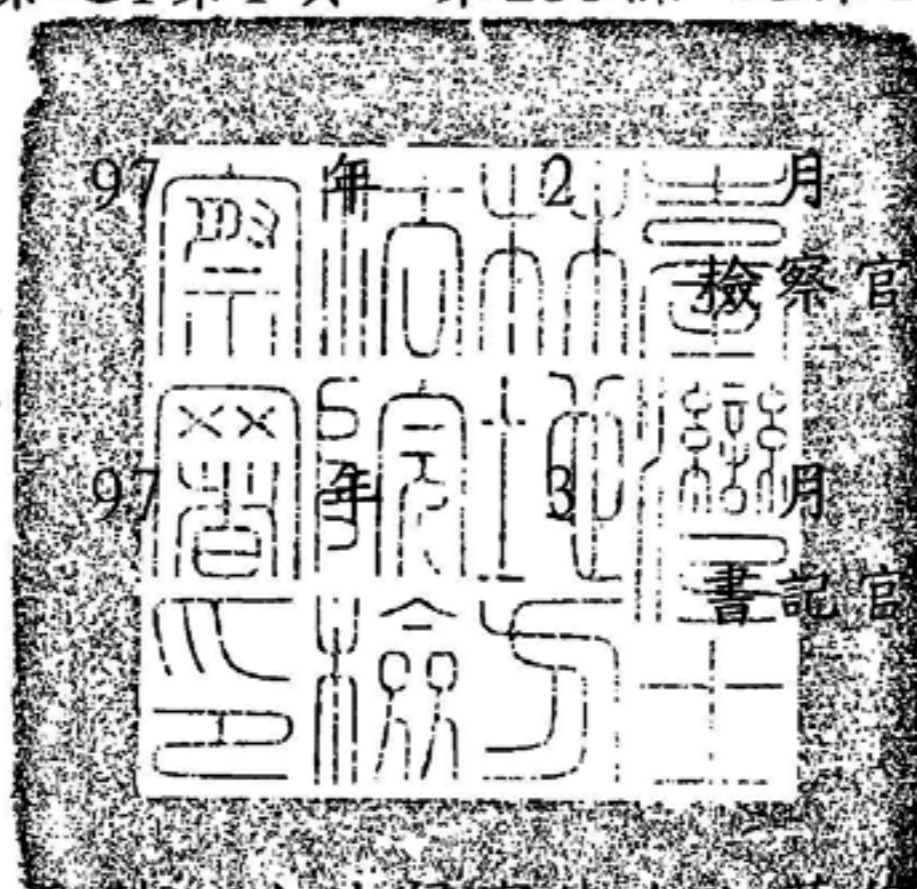
二、訊據被告顏廷容對於上揭犯行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代理人李[]指訴情節相符，並有被告重製光碟24片、講義 162本扣案可佐，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及同法第91條之1第2項、第3項之罪嫌，屬法定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審酌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且無不良前科素行，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紙在卷足參，且所為對公共利益並未造成重大危害，而被告業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具狀請求給予被告緩起訴處分，爰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認本件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

四、緩起訴期間為1年。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第1項、第253條之2第1項第4款為緩起訴處分。

中華民國



29 日
陳昱旗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6 日
[]

所犯法條：

著作權法第91條第2項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處6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金。

著作權法第91條之1第2項、第3項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7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6月以上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上2百萬元以下罰金。但違反第87條第4款規定輸入之光碟，不在此限。